

27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客土来源调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客土来源调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276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89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